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105,435,135.10 元，涉及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、支持集装箱和港口发展、稳岗补贴等。具体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补助原因或项目	收到补助时间	补助金额	补助类型	补助依据
1	稳岗补贴	2018 年 12 月	330,750.00	与收益相关	芜人社秘（2018）299 号
2	支持集装箱和港口发展	2018 年 12 月	7,599,800.00	与收益相关	芜政（2018）49 号
3	税收奖励	2018 年 12 月	497,667.00	与收益相关	合作协议
4	化解过剩产能安置补贴	2018 年 12 月	96,556,918.10	与收益相关	财建（2018）462 号
5	参与起草国家标准《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》	2018 年 12 月	30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芜政（2011）32 号
6	国家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	2018 年 12 月	150,000.00	与收益相关	芜政秘（2011）202 号
合计			105,435,135.10		

此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相关情况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 2018-047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5,435,135.10 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

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江物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